

##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层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善勤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,674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215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5,216,00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241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,458,59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53%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361,310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13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4,852,10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862%。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,458,59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53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3,90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4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1,6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6,458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6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11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。

**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1,6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6,458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6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11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。

**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1,6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6,458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6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11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。

**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1,6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

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6,458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6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11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。

**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1,6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6,458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6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11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。

**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1,6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

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6,458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6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11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。

**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1,6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6,458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613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11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。

**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黄楚玲、黄佳曼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